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117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

裝 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設置於道路範圍內「候車亭」，是否為  
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41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交通局、工務局土木科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珏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4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設置於道路範圍內「候車亭」，是否為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101年4月18日府工建字第1010096891號函。

二、按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8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附屬工程，指下列規定而言：……五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。」、「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畫時，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、自來水、電力、郵政、電信、瓦斯、水圳、堤堰、鐵路交叉道、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，取得協議，修築計畫報經核定後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，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畫辦理。」次按內政部94年6月10日台內營0940006563號函說明一略以：「按公車招呼站(同候車牌、候車亭等)為市區道路條例第8條之公共汽車業者得附設於道路範圍內設施...」，是市區道路範圍內「候車亭」，依上開函示，



A050300\_建築管理科101/05/11



101011702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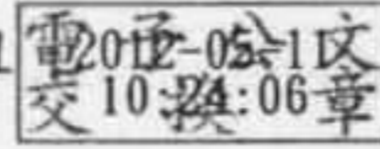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如屬公共汽車業者所有者，得為前揭條例第8條規定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他項設施；若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者，則可為同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；至該「候車亭」屬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之「其他附屬工程」或第8條規定之「道路範圍內設施」者，非屬建築法管理之範疇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



訂



線